

同一品牌商生产，也经过授权销售，但存在“低价劣质”等问题

“电商专供”商品背后藏猫腻

专家表示，“电商专供”商品应向消费者明示，并告知消费者商品之间的差异

本报讯（记者杨召奎）实体店的东西大贵，网上搜到同品牌同款商品价格却要便宜很多。但收到货后，很多人却发现和实体店的有差别，这被商家称为“电商专供”款。《工人日报》记者日前采访发现，“电商专供”商品并非假货，但存在“低价劣质”等问题。此外，由于这类商品只在线上销售，消费者很难通过比价获得实惠，同时也被“电商专供”商品耍得团团转。

北京市民郭女士向消协反映称，有一次在某电商网站购买了某品牌的羊绒保暖衣，促销价格仅为实体店的三折。结果买到手后发现，实体店内的含绒量显示是70%，这款促销产品含绒量只有30%。当她与店主交涉时，客服人员明确表示，这是“电商专供”款，所以

才会打三折。

郭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近年来，很多品牌同时开展线上和线下的销售体系。为了保持价格体系的稳定、维护线上线下渠道的生态平衡，商家将一部分商品作为“电商专供”。这些商品仅仅用于电商渠道销售，并和实体店销售商品刻意作出价格区分，因此价格偏低。

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对记者表示，虽然“电商专供”产品的质量与线下同款有一定差距，但“电商专供”产品为同一品牌商生产，也经过授权销售，所以不是假货，只是销售的渠道靠互联网。

在业内人士看来，线上线下进行“差别定价”与“差异定价”，既避开了不同销售渠道间

的利润互搏，又满足了互联网消费人群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算得上一举多得。

但记者注意到，有的商家卖的“电商专供”商品与实体店同款商品在编码、外形上仅有细微不同，消费者不仔细研究，根本分辨不出来；有的商家搞“线上线下两幅面孔”；还有的商家将“电商专供”款混在普通商品中一起销售。不少消费者因为不注意，常常“被套路”。

今年3月，浙江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宁波市消保委通过线上线下不同渠道，购买了40组对比样品，委托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做了检测，结果发现“电商专供”确实有猫腻。比如，不同渠道购买的某款电磁炉，外观、功能标示是一样的。但是拆开以后发现，

网购电磁炉比线下款少了一些电器元件。

宁波市消保委相关负责人说，线上产品出现“低价劣质”现象，主要原因就在于线上的成本控制。为了体现价格优势，使用尽可能少的成本制造相同款式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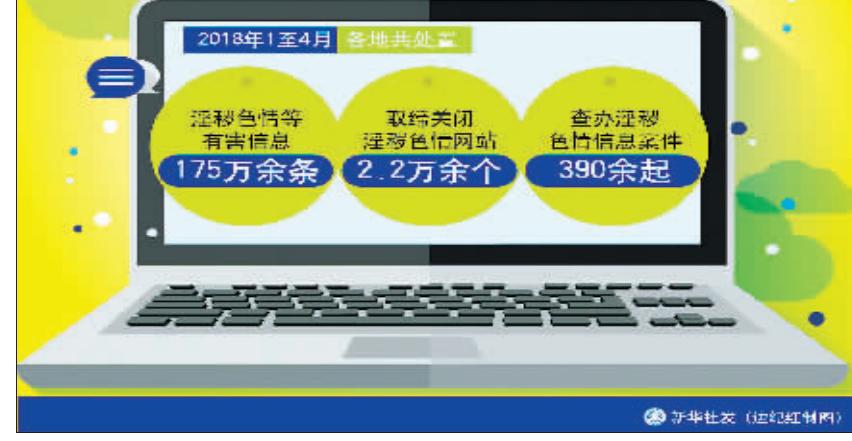
对此，曹磊指出，如果“电商专供”商品外观编码与实体店商品完全相同，但质量却有不同，那么此举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涉嫌欺诈。

中国消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则对记者表示，如果卖家卖的是“电商专供”商品，首先必须确保质量合格，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其次应该向消费者进行明示，并告知消费者商品之间的差异，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让消费者充分了解之后再作出选择。

取缔关闭淫秽色情网站2.2万余个 “净网2018”行动显成效

2018年以来，“扫黄打非”部门加大网上工作力度，深入开展“净网2018”行动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5月24日通报



新华社发（赵纪红摄影）

今年第二批安全生产“黑名单”公布

42家企业及有关人员被纳入“黑名单”管理

本报北京5月24日电（记者王冬梅）应急管理部今天发布公告，将广东省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等42家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本次纳入“黑名单”管理的42家企业中，非事故类企业22家，占52%，较之以往大幅上升。这表明各地普遍加大执法力度，注重从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企业。这将有利于推动各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进一步彰显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重要作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7月1日起施行

乘客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将建立

本报北京5月24日电（记者杜鑫）记者从交通运输部5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7月1日起施行。

《规定》坚持“规划建设为运营、运营服务为乘客”的理念，明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中应当设置运营服务专篇，从车站设施、设备兼容性、线网衔接等方面，细化了运营服务专篇的内容，理顺运营与前期规划建设的衔接。提出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正式运营前、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制度。明确从业人员管理、设施设备准入与运行维护管理、风险隐患管控治

理等相关要求。

《规定》立足于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高质量出行需求，要求建立健全服务质量承诺制度，运营单位要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行业管理部门定期对运营单位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评，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建立投诉受理制度，督促运营单位不断改进提升服务水平。

《规定》明确将建立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岗位从业人员不良记录和乘客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及时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经常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乘客担任志愿者。

网约车将纳入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体系

本报北京5月24日电（记者杜鑫）交通运输部今天公布了新修订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巡游车企业和驾驶

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纳入考核体系，全面提升出租车行业服务水平。

《办法》明确，网约车和巡游车均须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在指标设置上，既考虑了网约车和巡游车的共性要求，促进新业态良性竞争、逐步融合发展，又根据网约车独有的经营服务特征，量身定制设置了数据接入、运营服务信息公开等指标。

《办法》还对巡游车企业从企业管理、安全运营、运营服务、社会责任和加分项目等5类共19个项目设计了相应考核指标。

5月24日，郑州一位市民在支付宝“未来药店”无人售药机上选购药品。

当日，全国首家支付宝“未来药店”在河南省郑州市正式营业。顾客可以享受刷脸自助支付、远程健康咨询、名医预约、信用免押金租赁、电子社保卡支付、24小时自助售药等服务。

新华社记者 冯大鹏 摄



5月23日，兰州西固区西部市场内，经营了近18年卖菜生意的胡二玲在一块废弃的塑料泡沫上绘画。她将自己店内的蔬菜都画在泡沫上，上面除了标明价格，

还会写上此种蔬菜的具体功效，为前来挑选的顾客提供便利。

据了解，2001年从老家河南来到甘肃，胡二玲就开始经营蔬菜售卖生意。她在一次

偶然中尝试用装蔬菜的废弃泡沫箱作画，将店里销售的莲藕、山药等蔬菜画出来，并为它们标上价格，做成简易的“菜单”，从此一发不可收拾。

东方IC供图

停车位闲暇时间对外共享，方便他人也能增收，但安全隐患等问题让人担忧

“共享停车”发展存难题

本报讯（记者周怿）“停车难”是很多城市的通病。如今，一种新的共享经济模式——“共享停车”在各大中城市相继出现，有望缓解这个问题。据了解，上海、成都等地已经出台促进停车资源共享利用的相关政策法规。

作为“停车难”问题比较严重的城市之一，北京的共享停车情况如何？日前，《工人日报》记者进行了采访。

记者了解到，市民一般都是通过手机上的APP下单，预约前往停车位，并有偿使用。就北京目前的共享停车市场而言，价格从每小时1元到15元不等，主要依地段情况而定。

通过APP平台，单位或个人将停车位闲暇时间对外共享，不但方便了他人，也能为自己增加收益。徐文博在北京工作，但经常需要

开车到河北出差。“我不在北京的时候就把车位共享给别人，一个月下来能有200多元的收入。”徐文博说。

据悉，各类停车资源利用不充分是导致“停车难”问题的一个很重要原因。去年发布的《北京市机动车停车资源普查报告》显示，公共建筑车位夜间停车总量58万辆，约有六成停车资源（90万个停车位）没有得到利用。

今年5月1日，《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开始施行，其中明确提出将推进单位或者个人开展停车泊位有偿错时共享。

家住陶然亭附近的杨波以前经常将车停在路边，尽管支付了停车费用，但晚上还是很困难“抢”到车位。“现在用手机可以搜索家附近的共享停车位，预约和支付都可以在手机上完成，非常方便。而且一小时只要2元，便宜

多了。”杨波感慨地说。

“共享停车”虽因智能高效受到市民和资本的青睐，但在实践推广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外来车辆是否会给社区管理带来安全隐患？外来车辆被盗或者与其他车辆发生剐蹭，责任如何划分？有市民建议：“希望政府鼓励引导社会参与，统筹推进停车场共享。”

本报北京5月24日电（记者杜鑫）交通运输部今天公布了新修订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巡游车企业和驾驶

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纳入考核体系，全面提升出租车行业服务水平。

《办法》明确，网约车和巡游车均须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在指标设置上，既考虑了网约车和巡游车的共性要求，促进新业态良性竞争、逐步融合发展，又根据网约车独有的经营服务特征，量身定制设置了数据接入、运营服务信息公开等指标。

《办法》还对巡游车企业从企业管理、安全运营、运营服务、社会责任和加分项目等5类共19个项目设计了相应考核指标。



全国首家支付宝“未来药店”正式营业

根据用户建议不断调整，中国一冶严格把关原材料

把民心工程建成明星工程

本报记者 邹明强

本报通讯员 胡滨

一个不起眼的保障房项目，在建筑市场上手如云的大上海，建成了市、区二级政府居民的示范性工程，靠什么？中国一冶上海项目负责人高伟对《工人日报》记者说，靠政府的信任和支持，企业知恩图报全力投入，靠“中国一冶”在上海树立品牌的诚心和动力。

为了支持长期从事冶金行业建设的中国一冶产业转型，上海市嘉定区在2016年3月让中国一冶武汉置业取得了城北大型居住社区新建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开发权。这个名为练祁佳城阳光嘉苑的项目开发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由12幢16~24层的高层住宅楼及9栋功能性的附属工程组成，总户数设计为1556套住宅。

为了报答上海人民的知遇之恩，中国一冶不仅严格按照政府的要求开展作业，还充分发挥大型国有企业人才、管理、设备的优势，借民心工程紧贴百姓的优势，在上海树立“中国一冶”品牌。

为了给老百姓提供更加舒适、合理、便捷的户型，一冶搭建户型体验区，邀请业主、用房单位代表及设计专家亲身体验感受，提建议，再根据意见不断优化设计，使户型更加人性化。

原材料是质量成败的关键性因素，一冶坚持从源头控制材料质量，通过集团统一采购平台，层层把关选择优质厂家或供应商。钢筋采购，他们对到达工地的钢筋进行仔细的检查验收，核实随车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是否真实。2017年6月12日，公司质检员发现，一批直径20mm的钢筋，有40吨与质量证明文件上的炉号不相符。经过协商，40吨钢筋被全部退回。同时，他们对更换的且验收合格的钢筋，每月邀请当地质监站对工地上原材进行随机取样送检，确保钢筋原材料质量。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朱国亮 方列 唐弢 孙亮全

借款3万元，被各种套路，一年后竟“滚”成800万元！最近，各地频频曝出“套路贷”案件，引发社会关注。

近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规范民间借贷。多地公安机关开始严厉打击“套路贷”，抓获大量涉案人员，涉案金额从数百万元到数千万元不等。“套路贷”为何能屡屡成功“套路”？

扰乱金融和社会秩序 多地严打“套路贷”

2016年8月初，在杭州做服装生意的郑女士因急需用钱，经中介介绍，向一家“寄卖行”老板借款3万元，之后不断“被违约”，被迫反复借新债还旧债，一年后郑女士3万元借款竟“滚”成了800万元。这是杭州公安机关侦破的一起典型“套路贷”案例。

所谓“套路贷”，是犯罪嫌疑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违约金、保证金等各種名目骗取受害人签订不利于受害人的借款合同，再以各种方式让受害人违约，最终侵吞受害人财产。

近期，多地公安机关对“套路贷”展开严厉打击。在浙江，仅杭州一地，就抓获涉黑“套路贷”涉案人员300余名；在山西，运城市公安局一次收网行动就打掉26家涉嫌“套路贷”的“车贷”、“网贷”、“信用贷”公司；在江苏、南京、无锡公安相继披露系列涉黑“套路贷”案，涉案金额从数百万元到数千万元不等。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套路贷”犯罪组织化程度高，大多是公司化运营；组织或

参与者熟悉相关金融业务和法律知识，擅于钻法律空子；与黑恶势力关联密切，在催收中常使用暴力或软暴力；迷惑性强，一些受害者进入圈套尚不知；资金来源多样，有的来自银行贷款，有的私下募集，也有一部分是自有资金。

“落入‘套路贷’陷阱，往往会被逼卖房卖车，甚至可能面临家破人亡的悲惨境遇。”朗盈律师事务所主任沈玉宇说，“‘套路贷’虽披着民间借贷的外衣，但与正规民间借贷有本质区别，是以借款为名非法占有受害人财物之实，实质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

近年来，民间借贷发展迅速，以暴力催收为主要表现特征的非法活动愈演愈烈，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秩序。”最近，四部门下发的《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了“套路贷”的危害，并明确规定，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活动。

**借新还旧层层加码
软硬兼施索要债务**

记者调查发现，虽然“套路贷”形式不同，套路繁多，但万变不离其宗，其套路主要有以下几步：

——签订虚假借款合同，制造虚假银行流水。合同上写明的借款数远高于实际借款数，承诺只要按期还款，虚高部分不需要偿还。在实际操作中，这部分虚高的费用确实会打到借款人的银行卡上，为后期索取债务留下银行流水凭证。只是这部分现金提取出来后，会被债主立即收回。

南京市玄武区公安分局侦破的一起案件中，市民林某在一家中介公司贷款45万元，合同上却写明贷款90万元，到账后马上收走45万元作为“保证金”，并承诺如按期还息还款，就不用偿还这45万元。中介公司还以手续费、签字费等名义收取110900元，林某实际到手339100元。各种套路下，林某最终没能如期还息，债务由45万元变成90万元，另外还要承担3.8%的月息。

——“被违约”控制受害人，借新还旧层层加码。与正规民间借贷不同，“套路贷”不喜欢借款人提前或按时还贷。如果借款人要提前或按时还贷，借贷公司会通过各种手段让借款人无法按时还贷。“被违约”后，之前在合同中埋下的各种套路就会启用，如收取高额违约金、拖车费、误工费等，其中最主要的方式是让借款人向关联公司借新债还旧债，并强扣车辆。

——“被违约”控制受害人，借新还旧层层加码。与正规民间借贷不同，“套路贷”公司还成立所谓的“法务组”，专门负责暴力催收。有公司甚至在受害人签完合同、贷款尚未到手，就认定其“违约”，并强扣车辆。受害者举证难维权难
应规范民间借贷开发更多金融产品

杭州市民王某就是这样被套路的。2016年10月，王某为朋友担保贷款2万元，签合同时虚增至4万元。后朋友突然失联，“被违约”后，王某只得听从借贷公司安排，向另一家借贷公司借款4万元，这次合同借款又虚高至6万元。不久后又再次“被违约”，不得已再向其他公司借贷。如此循环往复，最终债务从4万元“滚”到140万元。

——软硬兼施索要债务，借助诉讼侵占财产。在催讨债务过程中，“套路贷”公司会采取暴力或软暴力手段，如非法拘禁、跟踪盯梢、滋扰亲属、强扣车辆等，有的甚至会以之前制造的假合同、假流水、通过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手段侵占受害人财产。

在山西运城公安破获的微贷网公司一案中，6名受害人均为被违约之名强扣车辆。在杭州公安查获的一些案件中，一些“套路贷”公司还成立所谓的“法务组”，专门负责暴力催收。有公司甚至在受害人签完合同、贷款尚未到手，就认定其“违约”，并强扣车辆。

法律人士建议，司法机关应对“套路贷”罪名适用、定罪数额、共同犯罪认定、跨区域管辖等问题进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多地办案人员认为，一方面对“套路贷”要严厉打击，另一方面应在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的同时改进金融服务，鼓励正规金融机构开发面向不同群体的信贷产品，更好满足市场需求。此外，要广泛宣传“套路贷”的危害、作案手法，让广大群众有防范意识，避免被“套路”。
(新华社南京5月24日电)